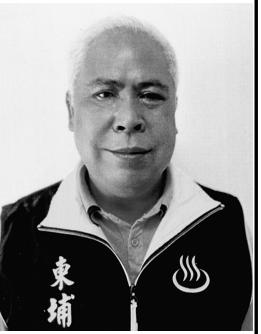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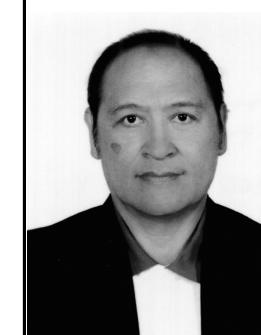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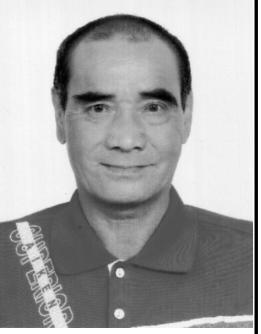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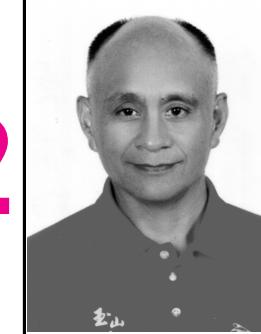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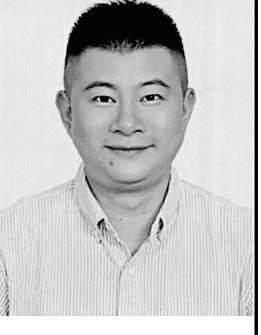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南投縣信義鄉第19屆鄉長、第22屆鄉民代表暨第22屆(第1屆卡里布安村)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信義鄉第19屆鄉長、第22屆鄉民代表暨第22屆(第1屆卡里布安村)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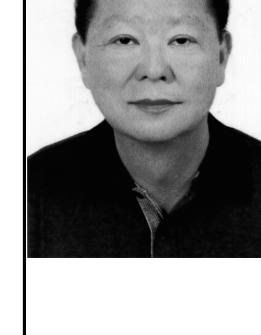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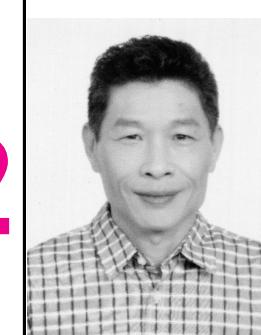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區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村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伍榮富	46年11月1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一、東埔國小畢業。 二、同富國中畢業。 三、省立仁愛高級農工肄業。 四、南投縣教國團大專暑期指導委員。 五、嘉義明華補校結業。	一、積極建議公所極力向縣政府觀光局就東埔、神木村之觀光硬軟體建設設置並規劃登山步道及環境設施。 二、建議公所設置部落市集，提升在地經濟。 三、向公所建議東埔村之公墓建設美化環境及設施。 四、聚集玉管處、臺大實驗林管處、南投林區管理處工商研議傳統領域內生態保育旅遊。 五、盡力推動傳統文化產業。	神木村	1		忻軍	59年12月08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一、神木10鄰都長。 二、神木生態發展協會會長。 三、莫拉克風災自救會會長。 四、信義分局警友會幹事長。	一、優先爭取和社溪神木段兩側護岸工程。 二、加強農路鋪設及平整，利農產品運輸。 三、提升社區學子教育發展關懷。 四、照顧長者是我們的責任與義務。 五、活化在地特色優點，推動農家休憩觀光產業。 六、提升穩定村內水、電力、網路訊號，以利民生基本權利。 七、聯合上級單位資源、力量共創共榮。		
2		李國源	62年12月1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第19、20、21屆信義鄉民代表。 二、同富國小家長會長。 三、防火宣導大隊玉山分隊顧問團團長。	一、以地方建設為首要目標，以鄉親需求為第一服務。 二、優先維護農路，以利農民收成運輸蔬果，保持優良品質。 三、關懷弱勢，維護權益。 四、爭取社區飲用水及灌溉資源免費。 五、積極爭取道路及排水系統改善。	東埔村	1		伍金堅	51年07月1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青年中學畢業 警察學校畢業	一、警察退休。 二、邁阿尚依斯利端觀光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第21屆現任東埔村長。	一、爭取基礎建設簡易自來水系統及溫泉安全引入住家使用嘉惠村民。 二、爭取經費修復沙里仙遺址石板屋邁阿尚東埔後花園文化觀光園區。 三、爭取資源愛心物資關懷老人日托、文化健康站急難貧困家庭。 四、協助地方清寒證明獎助學金及績優青年，以資鼓勵。 五、提升東埔觀光人文產業農產品，促進原漢族群融合，打造東埔之美優質環境。
3		謝在坤	48年02月1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畢業	一、救難協會中隊長。 二、鳳凰志工隊顧問團。 三、同富社區理事長。 四、同富村村長6屆。	一、以24年村長經驗為基礎，擴大服務同富村、神木村、東埔村的鄉親，一定熱忱滿分。 二、以多年建立的人脈，認識上級長官來大力爭取經費，建設我們的家園，便利鄉親的需求。 三、以客家硬頭精神，力爭社會福利經費公平合理分配，維護鄉親權益，打造鄉親安全的生活環境。 四、以和諧的初心，尊重族群，不分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，促進融合與團結，邁向進步的公共生活圈。 五、努力爭取各項農業設施補助，協助留鄉青年農民能有好的發展和收益。 六、積極協助同富老人會設立長照中心，使鄉親能安心工作。 七、敬請鄉親擁戴謝在坤，祝福大家年年春。	東埔村	2		全東光	54年05月3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東埔國小。 同富國中。 青年高中。	村長兩任。 現任東埔教會長。	一、不分姓氏、族群、宗教及機關團體共同為村落建設發展努力。 二、積極爭取東埔至同富改善十大危險路段，讓村民觀光的車出入安全。 三、爭取3.5億未完成的飲用冷水及路燈必須改善。 四、協助東光一鄰樂樂谷溫泉使用。 五、共同營造村落鄰居彼此和諧，互信、互愛、包容，存智慧共享，共榮、健康、美麗的東埔村。
4		陳建勳	75年11月1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一、東埔國小 二、淵明國中 三、水里高職	一、盡心為民服務 二、全力造福地方 三、維護婦幼權益 四、照顧弱勢族群 五、爭取地方建設 六、促進地方繁榮 七、持續推動觀光 八、營造優質家園 九、促進種族和諧	一、信義玉山消防分隊顧問 二、和社警友站顧問 三、桐林國小副會長	史文成	54年06月2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青年高職。	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。 東埔部落主席。 東埔教會執事。 東埔義警。	「建設家園、發展經濟、共享文化」的運動，發展部落特色，經濟自主永續發展計畫。 一、建造穩定灌溉用水，並爭取改善灌溉設施設備，深耕農業。 二、推動公有保留地提供本村興設停車場、農產品展售、文化廣場、逐步發展本村娛樂休閒產業。 三、爭取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，維持老人與家庭、社區的互動，緩和家人照顧的生活壓力。 四、推動部落傳統領域共管機制，與玉山國家公園協商合作。 五、傳承布農族共享文化，讓來訪的遊客與族人感受彼此的祝福與關懷。 六、推動以部落為主生態旅遊，增加青年人返鄉服務。 七、協助原住民增編保留地，確保原住民權利。			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南投縣信義鄉第0448投開票所	明德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2鄰新聞巷60-1號	明德村	1-3
南投縣信義鄉第0449投開票所	信義國小	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24號	明德村	46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0投開票所	忠信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12鄰中平巷38號	明德村	7-14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1投開票所	愛國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愛國村3鄰愛國巷114-1號	愛國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2投開票所	自強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自強村5鄰綠美巷25-3號	自強村	1-5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3投開票所	豐斗避難所	南投縣信義鄉自強村11鄰陽和巷100號	自強村	6-11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4投開票所	豐丘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1鄰高平巷7-1號	豐丘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5投開票所	新鄉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新鄉村5鄰新鄉路71號	新鄉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6投開票所	羅娜天主堂	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5鄰信筆巷142-3號	羅娜村	1-3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7投開票所	信義鄉原住民族文物館	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5鄰信筆巷139號	羅娜村	46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8投開票所	久美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5鄰美信巷55-1號	望美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59投開票所	望鄉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1鄰望和巷10號	卡里布安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0投開票所	同富國小	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1鄰同和巷4號	同富村	1-6,13-15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1投開票所	桐林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10鄰太平巷79-3號	同富村	7-12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2投開票所	神木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6鄰神木巷7號	神木村	1-7,12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3投開票所	神木國小	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10鄰神木巷61號	神木村	8-11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4投開票所	東埔多功能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1鄰開高巷58號	東埔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5投開票所	人和國小	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1鄰民生巷3號	人和村	1-6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6投開票所	波石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7鄰波石巷125號	人和村	7-10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7投開票所	地利村辦公處	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1鄰開信巷1-2號	地利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8投開票所	雙龍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2鄰光復巷32號	雙龍村	全村
南投縣信義鄉第0469投開票所	潭南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2鄰和平巷36-2號	潭南村	全村

參、村長選舉候選人

村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同富村	1		曾東龍	44年05月0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原光武工專畢業）	一、信義鄉公所熱誠服務40年退休。 二、同富國小79至87學年19屆家長會會長。 三、信義警察分局山警隊顧問。	一、專職為村民服務，反映民心聲。 二、全力為村民爭取最大福利，維護村民權益。 三、全力爭取地方建設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 四、爭取設立同富日照中心、老人會館、社區聯合辦公場所。 五、配合政府爭取社會資源，打造幸福同富，美麗鄉村願景。
同富村	2		羅瑞卿	56年12月26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協和工商肄業	一、桐林國小家長會長。 二、和社派出所山警村隊長。 三、信義農會第91屆農會代表。 四、信義消防隊第3分隊義消。 五、中華道教聯合總會理事。	一、以誠摯的心，傾聽村民的意見與訴求，以積極的態度，協助村民解決問題及排除困難。 二、以村民的福祉為依歸，盡全力爭取本村建設、促進本村繁榮。 三、關懷老人、協助弱勢、爭取村民各項權益及社會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2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5.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投神聖的票，選賢能的人。